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文件

苏高辅研〔2023〕3号

##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辅导员工作委员会专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专项课题的管理，确保课题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现就做好专项课题结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已完成研究任务，且相关成果符合结题要求的所有在研课题。

### 二、结题要求

1. 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CSSCI（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及以上）；

2.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要求同上）论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

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 指导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4. 所有论文、著作必须标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及项目号，论文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核心期刊及 CSSCI 期刊认定以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为准。

### 三、结题程序

1. 请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报告课题研究等情况；

2. “课题成果简介”栏请详细填写课题的成果，论文类成果须附期刊封面、刊号页、目录页和全文复印件，著作类成果须附著作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

3. 课题负责人在提交《申请表》《汇总表》时，须将课题结题报告一并上交。

### 四、经费报销

1. 鉴于 2021 年及以后立项课题没有安排专项课题经费资助，2021 年及以后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无需提供经费报销材料，具体经费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予以资助；

2. 2020 年及之前立项的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结题时，

请如实填报《江苏大学报销凭证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凭证汇总表》），实际支出的有效发票按照相关要求（详见附件4）粘贴，报销总额不得超过资助金额。发票不符合要求，一律不予报销。报销材料经研究会审核通过后，相应资助经费汇款至《申请表》中所填写的经费报销汇款账号。

## 五、工作要求

请结题申请人于11月30日前，按要求将所有结题材料纸质稿及粘贴好发票的《凭证汇总表》邮寄至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dyyjh@ujs.edu.cn](mailto:fdyyjh@ujs.edu.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辅导员专项课题结题”。

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如无法按期结题，可申请延期，最多延期1年；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5，以下简称《延期结题申请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公章；《延期结题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fdyyjh@ujs.edu.cn](mailto:fdyyjh@ujs.edu.cn)，纸质版邮寄至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封琳、李婷；联系电话：0511-88780051；邮寄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402室（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邮编：212013。

- 附件：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专项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

3. 江苏大学报销凭证汇总表
4.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课题结题报销相关注意事项
5.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专项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